

信息披露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由董事长胡永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所处阶段	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回购股票计划或股权转让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增股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6%
最高单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60元/股-11.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1,000万元（含）且不高于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及2025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5）。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青海中建加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诉金额：130.05万元。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诉讼地位：原告。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诉讼案由：130.05万元。

●是否对本公司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1）已提起诉讼：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原告称公司因合同纠纷向其支付了130.05万元的工程款，但公司未按约支付，故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130.05万元。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诉讼案由：130.05万元。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诉讼案由：130.05万元。